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连公路穿城段市政化整治工程 SG3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0.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亿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庆印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非中小微企业可不填报，未填报本表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“建筑业”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